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承辦人：何美瑤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5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5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臺北市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（10293693_1093050683_1_ATTACHMENT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，109學年度預計遴選71名兼任輔導員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

1、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
2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（二）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民族實中 1090529



OHAA1096003249

(三)報名方式：於109年6月8日至6月12日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（位於老松國小）進行資格審查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
(四)面試時間：109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9日，各學科及議題輔導小組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詳見遴選簡章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請各校將兼任輔導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。遴選簡章公告於本局最新消息及臺北益教網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

(<https://bit.ly/369xqDV>)，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